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 洛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3号  
(总第291号)  
2026年4月10日

## 目 录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的决定·····12

### 市政府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2026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2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强化  
预算编制与执行刚性约束管理办法  
的通知·····33

# 服务社会 指导工作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人民政府  
2026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39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支持  
孵化载体建设促进创新主体发展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42

##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袁 剑  
执行主编: 李 丽  
副 主 编: 郭京波 杨建文  
王改红 董道元  
张民楷 刘 海  
毛 伟 李 阳  
丁雪峰 白胜斌  
杨 猛 刘 军  
郭培录 田 思  
范大海 徐会光  
董伟锋 赵丽华  
责任编辑: 马红超 张燕博  
张金鹏 王可军

主管: 洛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 洛阳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室  
发送对象: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  
电话: 86863299  
印刷单位: 洛阳市晨鸣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数: 1000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已经2026年1月9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3月15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年2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6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0号第三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高质量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

理，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

辖的其他海域设立自然保护区、开展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以保护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地和海洋区域。

**第三条** 自然保护区建设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统筹保护和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社会共享的机制，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第四条** 国务院和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建设的统筹协调，完善支持自然保护区建设的政策措施，将自然保护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国家建立多元化自然保护区

资金保障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国家鼓励通过设立基金、捐赠、资助等方式，为自然保护区建设提供支持。

**第六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自然保护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自然保护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规定设立的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和规定的职责，负责各该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体系，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自然保护区相关技术规范

和标准。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保护区相关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加强自然保护区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强化科技创新对自然保护区建设的支撑作用。

**第九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自然保护区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自然保护区保护公益宣传，依法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国家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和促进自然保护区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

##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的设立

**第十一条** 设立自然保护区应当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典型的自然地理区域、自然生态系统区域以及已经遭受破坏但经保护和修复能够恢复的同类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

天然集中分布区；

（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湿地、内陆水域、森林、草原和荒漠；

（四）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剖面、地质构造、古生物化石集中分布区、地貌景观、地质灾变遗迹等自然遗迹；

（五）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他自然区域。

设立自然保护区，应当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

在国内外有典型意义、在科学上有重大国际影响或者有特殊科学研究价值的自然保护区，以及涉及国家海洋权益的自然保护区，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其他自然保护区列为省级自然保护区。

**第十三条** 拟设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由拟设立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由国务院林业草

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审后，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

拟设立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由拟设立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审后，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抄送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拟设立的自然保护区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除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的外，由有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审批。

**第十四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所在地地名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命名；省级自然保护区以所在地地名加“省级自然保护区”命名。有特殊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在所在地地名后加特殊保护对象的名称。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区域范围的划定应当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等保护对象分布区域的完整性、管理可行性和周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经过充分调查和科学论证。

是、科学合理，经过充分调查和科学论证。

自然保护区区域范围内不再保留自然公园类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全部划入国家公园区域范围的，不再保留；部分划入的，未划入部分经科学评估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予以整合或者撤销。

**第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分区管控。

自然保护区的下列区域应当划为核心保护区：

（一）自然生态系统保存完整或者生态脆弱需要休养生息的区域；

（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关键分布区域以及生态廊道重要节点；

（三）重要自然遗迹的集中分布区域；

（四）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

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划为一般控制区。

**第十七条** 设立自然保护区后，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完成自然保护区勘界；涉及国家海洋权益的

自然保护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完成勘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保护和管理需要及时设置自然保护区界碑界桩、电子标识或者电子围栏等界线标志。

禁止损毁、涂改、遮挡或者擅自拆除、移动自然保护区界线标志。

**第十八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名称、区域范围、管控分区分别由国务院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批准设立时一并批复，并分别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公布。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自然保护区区域范围、管控分区坐标等信息。

**第十九条** 因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调整自然保护区区域范围的，应当按照自然保护区设立的程序，经原批准设立该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自然保护区变更名称，按照前述程序办理。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保护

区调整管控分区，应当分别经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评审后批准。

自然保护区设立后，原则上不得撤销；因特殊情形失去保护价值的，经原批准设立该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撤销。

### 第三章 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条** 国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按照自然生态系统特性和内在规律，对自然保护区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第二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在综合科学考察和专项调查的基础上，根据需要组织编制所管理自然保护区的相关规划（以下称自然保护区规划），明确保护和管理的目标任务、保护对象、管理要求、保护措施等事项，并对原有居民生产生活活动等作出安排。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规划，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深入论证。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经所在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涉及国家海洋权益的自然保护区规划，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实施。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实施。规划审批前，应当征求同级有关部门意见。

自然保护区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衔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接受统一监管。自然保护区规划应当依法公开。

**第二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自然保护区规划，健全完善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自然保护区日常保护和管理工作。

自然保护区区域内的单位、个人以及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的规章制度，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自然保护区区域内

的自然资源，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有关规定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时应当将自然保护区作为独立登记单元。

**第二十四条** 国家加强自然保护区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各类监测站点的作用，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共享和综合应用，全面掌握自然生态系统构成、分布、动态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状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人为活动干扰情况，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

**第二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生态廊道连通、重要栖息地恢复等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确有必要开展种群调控、树种更新等人工修复活动的，应当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科学合理的修复方案并依法实施。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维护生态系统安全，提高生态系统质量。

**第二十六条** 除下列活动外，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

（一）为保护自然保护区开展的调

查监测、生态修复、管护巡护等活动，科研观测、基础测绘、文物和其他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活动，以及国家机关依法履行执法职责确需开展的活动；

（二）原有居民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以及确需保留、无法避让的已有重要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改造；

（三）必须且无法避让、以生态环境无害化方式穿越地下、水下或者空中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

（四）为维护国家安全、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确需开展的活动，以及无法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建设；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仅允许开展下列人为活动：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无法避让的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三）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基础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和

规定范围内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

（四）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野化、繁殖，非破坏性的标本采集活动；

（五）与自然保护区保护目标一致的人工商品林抚育、树种更新等森林经营活动；

（六）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对下列情形的自然保护区，经科学论证，在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安全和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实行差别化管控措施：

（一）主要保护对象为自然遗迹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在核心保护区建设必要的防护、陈列、展示等设施，开展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以及适度的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

（二）主要保护对象位于地下的自然保护区，其核心保护区地上部分可以按照一般控制区保护和管理；

（三）自然生态过程、主要保护对象生息繁衍具有明显季节性变化规律的

自然保护区，可以实行季节性差别管控措施。

**第二十九条** 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活动，应当以不超出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合理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前提。

根据保护和管理需要，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第三十条** 未经批准，外国人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区域内从事标本采集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依法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涉及修筑设施的，还应当经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同意，但原有居民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原有线性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活动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据自然保护区规划修筑管护巡护、科研观测、科普宣传、防灾减灾等设施的除外。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调查监测、科研

观测、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活动成果。在自然保护区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明确开展相关活动的边界、强度以及应当采取的保护性措施等。

**第三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日常巡护制度，合理配备巡护人员和巡护装备，加强巡护站点建设。巡护人员应当观察和记录主要保护对象生境状况及其变化情况，对违反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

**第三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制定自然保护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与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做好防灾减灾、安全管理和应急保障相关工作，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第三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应当在确保生态得到保护的前提下，完善自然保护区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功能。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可以划定适当区域，设置必要的辅助设施设备，为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提供支持。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自然保护区访客管理和服务，合理确定访客容量，明确访客行为规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无障碍服务，完善访客安全保障和紧急救助等相关机制。

自然保护区区域内不得开设与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等项目。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海警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对自然保护区区域内海岸线向海一侧的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监督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应当

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自然保护区设置工作站点，开展生态警务工作。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在自然保护区履行法定职责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提供必要便利。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公开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等工作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损毁、涂改、遮挡或

者擅自拆除、移动自然保护区界线标志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调查监测、科研观测、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未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相关活动成果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在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

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原有居民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展生产生活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在自然保护区区域内开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相关活动在核心保护

区开展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一般控制区开展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区域内海岸线向海一侧的，海警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处罚。

对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罚款数额高于本条例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区域内的单位、个人以及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构成扰乱公共秩序等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自然资源或者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涉及国家海洋权益的自然保护区，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6年3月15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3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2026年2月24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年3月12日

## 国务院关于修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关机关会同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对存在会员或者机构规模过小、业务领域划分过细、功能作用较

弱、业务交叉重叠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合并；对存在任务已完成、行业调整需要、运转严重失灵、严重扰乱秩序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终止。”

二、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或者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

清算组织，完成债务处理等清算工作，行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社会团体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三、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行业协会商会存在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制定合并或者终止方案，经登记管理机关会同有关机关审核后，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有关行业协会商会难以自主办理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变更、注销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办理。”

四、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财产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予以

撤销登记”修改为“吊销登记证书”。

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

“（四）内部管理不力导致运转失败的”。

第一款第四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六、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依法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

七、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修改为“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

八、将第三十四条中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修改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6年3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

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

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三章 成立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个；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固定的住所；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名称、住所；

（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七）章程的修改程序；

（八）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九）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

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 第四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

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自行解散的；
- （三）分立、合并的；
-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有关机关会同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对存在会员或者机构规模过小、业务领域划分过细、功能作用较弱、业务交叉重叠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合并；对存在任务已完成、行业调整需要、运转严重失灵、严重扰乱秩序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终止。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或者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债务处理等清算工作，行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社会团体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业协会商会存在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制定合并或者终止方案，经登记管理机关会同有关机关审核后，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有关行业协会商会难以自主办理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变更、注销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机关予

以办理。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财产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

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

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内部管理不力导致运转失灵的；

（五）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六）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八）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

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九）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依法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

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重新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洛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洛阳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洛政〔2026〕5号 2026年3月1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已经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各项目标顺利实  
现。

## 洛阳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一、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执行情况  
2025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  
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  
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  
重要论述，聚焦“1+2+4+N”目标任务  
体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  
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  
GDP总量达6164.5亿元、增长6%，经济  
发展态势稳中向好。

——经济质效稳步提升。一是主要指标表现亮眼。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创“十四五”新高，高于全省0.4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居全省第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7%，进出口总值增长20.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6%，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二是重大项目加速实施。宁德时代洛阳基地项目一期二期提前投产、三期四期主体完工，百万吨乙烯项目主体和配套工程取得实质性进展，呼南高铁焦济洛平段开工建设，洛宁抽水蓄能电站2台机组提前并网发电，387个省市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383亿元。三是政策争取有力有效。入选国家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三新”试点、全国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双试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争取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补助类资金44.3亿元、增长48.7%，申报获批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24.6亿元。发放“以旧换新”补贴超13亿元、拉动消费超160亿元。

——创新动能显著增强。一是创新

矩阵加快布局。全国重点实验室累计达到6家，创新平台总数达4174家，高新技术企业超1500家，省级创新联合体增至8家。二是创新要素加速集聚。新增两院院士1人、国家级人才计划2人、省级以上科技领军人才8人。轴研所、格力电器、中色科技获评中国质量技术奖。三是成果转化效率提升。高效运营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洛阳分中心、洛阳科技大市场，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赋权127项，累计发布科技成果超1500项，技术合同成交额285亿元、创历史新高，研发投入强度连续七年居全省第一。

——产业升级步伐加快。一是链群培育提质增效。新能源电池、人工智能、光电等产业链实现两位数增长，优势产业链全年营收增长13%。孟津电子化工材料产业集群被评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二是产业转型加快推进。培育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35个，1.8万家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数字化转型指数32.94、达到全国先进水平。三是企业梯度持续完善。全市经营主体总量突破78万户、新入库“四上”单位

874家，省创新龙头企业达29家、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46家、新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3000余家，洛阳钼业、伊电控股、工控集团入选“2025中国企业500强”。

——城市品质持续提升。一是基础设施加快建设。济新、沁伊高速建成通车，郑洛高速洛阳境主线贯通。持续推进滨河南路下穿徐兰高铁、开元大道西延等建设工程，玄武门大街二期等26项工程竣工投用。二是城市更新成效显著。新建管网71.88公里、配套设施2385座，整改老旧管网112.58公里，排水防涝能力系统提升。新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站154座。48个邻里中心完成提质升级。三是经济新业态活力增强。成立楼宇经济促进会，新增阅安科技、尚妍生物等楼宇注册企业超2000家，去化闲置面积超20万平方米。签约落地嗨购汽车直播基地等12个平台经济项目，联合抖音、亚马逊等平台常态化举办促进活动40场以上。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一是富民产业提速发展。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

农田22万亩，香菇、奶业、中药材、甘薯等4个集群入选国家级农业产业集群，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达180个，优质特色农业产值超300亿元。二是治理效能持续增强。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实现1.64万户、5.47万名监测对象全覆盖，返贫和新的致贫人口保持动态清零。150个乡里中心提质升级，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超1000场。三是美丽乡村加快建设。新建、改建农村公路362公里、旅游公路221公里，1921个行政村建成投用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75%、居全省第一。

——文旅融合提质增效。一是激发文旅消费潜力。鼓励老城十字街、西工小街等27个主城区夜市提升品质，发布248家“洛YOUNG小店”，成功举办“穿越盛唐洛阳年”、第42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第六届世界古都论坛等特色文旅活动，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激发入境旅游消费活力，吸引带动全年接待游客1.58亿人次、旅游收入1285.39亿元，分别增长3.26%、6.35%，荣获“全

国游客满意十佳城市”。二是做优文旅新兴业态。《寻迹洛神赋》入选全国旅游演艺精品名录、客座率保持在80%以上。举办汉服成人礼，开展十佳汉服店与十佳妆造师认定。举办暑期研学季、长三角研学旅游推介等活动，全年接待研学游客87万人次。全市博物馆举办展览30场，开展社会教育活动300余场，接待观众1800万人次。三是加强保护传承利用。汉魏洛阳故城等4处大遗址列入国家重要大遗址清单，二里头遗址、万里茶道山陕会馆、关林等成功列入国家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龙门石窟保护规划获国家文物局批复。

——改革开放深化拓展。一是重点改革成果丰硕。高新、孟津、偃师、伊滨4个开发区进入全省分档前10名，高新区农机装备、孟津开发区绿色石化、经开区光电产业入选省级产业集群地标名单。扎实推进国企改革，市属企业形成3家AAA、6家AA+的高信用评级集群。二是对外开放步伐加快。推动中欧班列、铁海联运班列高效“接入”综保区，26家企业入选全省首批跨境电商产业带

“源头工厂”、数量全省第一，新增海关备案企业739家、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216家，进出口总额突破300亿元。三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43项“高效办成一件事”扎实推进，跑动次数、办理时间等平均减少80%。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全年行政检查次数减少34%。顺利通过河南省首批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验收认定。

——民生福祉持续提升。一是创业就业成效显著。建成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3家、数量居全省第一，在孵企业1.1万家，筹集就业补助资金2.71亿元，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46亿元。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22.1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6.2万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0.6万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二是公共服务持续完善。入选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26所，培育省级特色高中4所。成功申报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高质量建设国家呼吸、中医（脑病）区域医疗中心，创建1个国家、14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西

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洛阳医院正式开诊。建成120个示范性标准化村级养老服务站，落地12个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提供普惠养老床位1400多张。三是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全面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水环境质量稳居全省首位，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提升至70%。实施森林抚育30万亩。四是风险防范化解扎实有效。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稳步推进农商行和村镇银行改革化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总体来看，一年来的发展历程很不平凡，在社会需求恢复较慢、内外风险挑战多元复杂等不利形势影响下，全市上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向上向好态势。同时也清醒认识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消费、投资供需矛盾突出，消费补贴红利边际效应递减，文旅流量没有有效转化为发展质效，社会投资意愿依旧不足，重大基础设施等政府投资项目接

续难度加大；环保与生产的矛盾依然突出，转型升级任务艰巨繁重，部分重点企业稳定生产难度加大；持续面临房地产调整、金融风险化解等多重约束。对此，需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任务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细化落实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聚力落实“1+2+10+6”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

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度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加力增优势、增动能、增活力、增效益，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加快建强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在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中挑大梁、走在前。

主要目标：经济增长5%以上，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左右，进出口稳量提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9.5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粮食产量49.5亿斤以上；单位生产总值碳排放与“十五五”考核目标统筹衔接。

重点做好9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扩大内需潜力。实施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专项行动，进一

步挖掘释放消费和投资潜力，更好把内需潜能转化为经济增长动能。一是大力提振消费。高标准建设国家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积极申报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打造多业态融合消费场景重点项目20个以上。持续开展“以旧换新”，组织开展餐饮、家政等服务消费活动10场以上，利用春节、牡丹文化节、暑期等消费旺季开展促消费活动220场以上。二是扩大有效投资。扎实开展项目攻坚，积极争取增量政策资金，高质量谋划实施986个重大项目、全年完成投资1300亿元以上。严格论证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和财政承受能力，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交通、水利、环保、新型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扩大民间投资占比。三是加大助企力度。落实常态长效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企业反应问题办理质效，开展“河洛益企·政在行动”政策宣讲活动12期以上。持续开展“深化法律服务、护航企业发展”专项活动，推动建立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探索跨部门“综合查一

次”。健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二）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实施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行动、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一是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在洛高校改革创新，引导职业教育专业发展和洛阳产业有效对接。争创高端轴承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全年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3000家。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新建高端人才平台1-2个。布局建设省概念验证中心，推动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300亿元。二是推动重点产业聚链成群。优化提升铝基材料、农机装备、高端轴承等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能源电池、化工新材料、光电、人工智能及机器人等新兴和未来产业，力争12条重点产业链营收增长超10%。抓住全国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建设机遇，全年实施“三化改造”项目300个、完成投资300亿元，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制造示范

单位20家，培育省级智能工厂（车间）等试点20个以上。三是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端化延伸，抓好洛阳生产型、商贸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争创省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区，力争新发2-3支创新债券或证券、新增2家上市公司，举办平台经济培训等促进活动不低于30场。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升级，大力发展银发经济、首发经济等新业态，推进龙门养元谷等养老项目开工落地，引育各类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30家以上。

（三）深入推进改革攻坚。实施重点领域改革攻坚专项行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积极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一是推进重点领域改革走深走实。打通统一大市场卡点堵点，接续实施10个年度重点攻坚事项，全面实施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深化土地、金融、资本、数据等重点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支持重点平台公司开展混合

所有制企业差异化管控试点探索，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完善民营企业支持政策，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充分激发民营企业活力。二是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常态化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和“一业一查”综合监管，抓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六项机制”，提升企业权益保护质效。推动有条件的县区争创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县区。三是统筹推动其他领域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逐项审核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彻底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基数依赖。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试点推动市属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积极提高主导产业增加值占比。

（四）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实施外贸提质扩容行动，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重，加大精准招商力度，不断发展壮大开放型经济。一是建好用好开放平台。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探索形成投资贸易便利化、跨境金融等制

度创新成果10个以上。做强做优综保区，着力提升跨境电商综试区、经开区等开放平台能级，力争综保区进出口额超85亿元。拓展钢制家具、摩托车、轴承、铝制品等优势产品出口渠道，力争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增长8%以上。二是坚持内外贸一体发展。支持重点企业扩大外贸增量，做大工程机械、复合材料等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开展“千企百展”拓市场行动200场以上，争取亿元以上进出口企业超40家。三是强化精准招商。积极探索开展市场化招商、应用场景招商、“双向飞地”招商等模式，用好省投洽会、进博会等重要节会平台，举办“小而精”产业对接活动20场以上，力争招引重大产业项目不少于150个。

（五）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城市现代化建设，加强城乡统筹，实施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行动，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一是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呼南高铁焦济洛平段全线开工，嵩内、洛嵩、

嵩汝、三洛、郑洛、宁洛加宽、G208公铁两用桥和绕城段等高速项目加快建设。深化城市有机更新，年底前111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部竣工，全面完成40个完整社区建设，深入实施地下管网三年治理行动，新建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枪）1000个，主城区新增集中供热面积80万平方米。二是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严守耕地红线，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44万亩左右、粮食产量49.5亿斤以上。培育壮大绿色杂粮、肉牛奶牛、中药材、食用菌、优质林果等5条特色产业链，加强“汝阳红薯”“伊川小米”“洛宁上戈苹果”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重点建设和美村50个、富美村100个。三是因地制宜发展县域经济。指导偃师区巩固民营经济发展优势、孟津区依托百万吨乙烯项目推动产业提升，宜阳、伊川、新安积极承接都市核心区产业转移和功能疏解，南部生态县突出生态保护发展全域旅游，集中力量发展壮大县域主导

产业。用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政策资金，鼓励改造提升乡镇商贸中心，力争支持项目不少于10个。

（六）深化文旅融合发展。实施文旅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抓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传播，加快把文旅产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一是提升文旅品牌影响力。办好牡丹文化节等重大节会，培育演唱会经济，强化“洛阳旅游”等自媒体矩阵建设，打造具有鲜明洛阳特色的现象级文旅话题。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优化入境旅游服务，设计推广特色过境旅游产品，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力争全年接待游客超1.6亿人次，入境游客26万人，旅游人均消费稳步增长。二是培育文旅新业态。持续保持汉服IP热度，合理布局汉服打卡场景和业态，拓展延伸汉服产业链。加快“洛阳礼物”品牌建设，积极推进“洛阳礼物”门店拓展入驻景区、商圈。完善研学产业体系，举办研学旅行精品课程大赛活动。加快推进“民宿+”发展，做好旅游民宿等级评定等工作。三是加强文化遗产保

护传承。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争取二里头遗址列为全省申遗首推项目，高质量完成隋唐洛阳城保护规划修编，积极推动二里头遗址、万里茶道、关圣文化史迹申遗。

（七）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不断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一是打造幸福黄河示范段。全面推动建设幸福黄河三年行动，准确把握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质量发展的关系，以黄河干流洛阳段为核心，统筹伊洛河、瀍河、涧河等支流协同治理，黄河干流水质稳定在Ⅱ类。二是深化污染防治攻坚。实施大气污染治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强重污染天气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打好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净水入黄河”工程，持续开展涉重金属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落实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三是持续抓好节能降碳。推动电解铝产能有序向外转移，落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会商联审机制，严格管控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重点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10万吨标煤以上。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规模化谋划开发风电资源，力争累计实施源网荷储项目110个。鼓励新型储能多元化应用，力争独立储能规模达300兆瓦时。

（八）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坚持民生为大，实施稳就业促增收行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让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充实。一是着力稳定就业。强化困难群体兜底帮扶，城镇新增就业9.5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万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持续推进“技能洛阳”建设，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成技能培训10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5万人、高技能人才2万人。二是建设更高水平健康洛阳。高效运营国家呼吸、中医（脑病）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洛阳正骨医院省级中医类医学中心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重点优势专科。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纵深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提升儿科、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三是持续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四是提升“一老一小”服务供给。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能力提升，完善城市区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改造提升一批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因地制宜培育发展市场化养老机构。统筹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建成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五是积极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强化残疾人福利保障，精准识别困境儿童，优化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九）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稳妥有序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统筹抓好安全生产。全力打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紧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城镇燃气、建筑施工、危化品、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二是稳妥有序化解房地产风险。开展问题楼盘化解攻坚，“一楼一策”确保30个问题楼盘年底前大头落地。充分利用政策机遇，全力打通资金堵点，确保安置房项目按节点建成交付。三是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地方金融监管，分类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持续推进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健全非法金融活动监测处置体系。

#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洛阳市强化预算编制与执行刚性 约束管理办法的通知

洛政办〔2026〕8号 2026年3月1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洛阳市强化预算编制与执行刚性约束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洛阳市强化预算编制与执行刚性

## 洛阳市强化预算编制与执行刚性约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着力构建应保必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

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定原则。**本办法以零基预算理念为引领，坚持“量入为出、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防范风险”原则，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整合能力，确保财政资金精准投向基本民生和重大战略任务等重点领域。坚持预算编制与财力保障精准匹配、预算执行与政策目标深度契合、监督效力与管理效能同步提升、风险防控与可持续发展有机统一。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切实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使用财政资金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预算管理活动，覆盖预算编制、审查和批准、执行、调整、绩效评价与监督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 第二章 预算编制刚性管理

**第四条 全面落实零基预算管理要求。**编制预算时以零为基点，以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事业发展目标为导向，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政策依据、绩效目标和实际需求，结合财力状况、轻

重缓急等因素，逐项重新审核、测算和编制，合理安排支出预算，严禁虚列收支，杜绝超实际财力安排支出造成年末收不抵支形成新增暂付款。

**第五条 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各部门、各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包括专项收入、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应做到及时足额缴库，完整纳入预算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加大向上对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政策性金融机构贷款等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各类资金统筹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科学划分支出预算。**按支出性质和用途划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

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所有项目统一纳入预算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或未通过可

行性论证、绩效评估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年度预算。

**第七条** 分类核定编制预算项目。人员类项目严格按照人员工资信息和市级预算支出标准据实核定；公用经费依据基础对象数量和预算编制标准核定；部门运转类项目经常性支出规模以部门职能职责为基础，参考年度任务，结合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统筹确定；临时性支出结合项目执行期限、剩余任务量及绩效情况统筹考虑；特定目标类项目根据不同类型，如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项目，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民生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等，科学核定预算金额，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

**第八条** 明确支出预算安排顺序。严格遵循“必保支出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倾斜支持”的排序机制，原则上按照以下顺序安排预算：“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等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的地方支出责任支出，党委、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

支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支出，部门必须开展的一般事业发展支出，其他支出。前序支出未足额保障的不得安排后序支出。在财力允许范围内，按照项目成熟度和绩效优先顺序，统筹安排其他支出。

**第九条** 规范保障边界和支出责任。预算项目安排要紧扣政府公共职能，聚焦基本民生保障、公共安全建设、公益类基础设施及政府正常履职等重点领域。

明确区分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和市场自主调节领域，坚决取消对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领域的投入，及时调整、退出效果不明显的投入政策。转变简单直补的传统投入方式，充分运用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拨投结合等政策工具，更大力度发挥市场功能，实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

安排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预算时要明晰各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不得将本级应承担的支出事项转嫁下级，不得大包大揽应由下级承担的支出事项。

**第十条** 优化整合存量项目。整合政策目标趋同、资金用途相近、交叉重复的项目。及时调整或退出低效无效、政策到期的存量项目。

**第十一条**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从严控制会议、差旅、培训、论坛、庆典、展会等公务活动，严控楼堂馆所建设，严禁未经批准自设项目或提高标准发放各类津贴、补贴。

**第十二条** 规范两类预算编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按基金项目编列，做到以收定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收入情况编制支出，实现收支平衡，不列赤字。

### 第三章 预算执行刚性管理

**第十三条** 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刚性约束。各部门要按照人大批复的预算科目、额度和用途执行，对已批复的基本支出，需严格按定额标准和人员编制管控使

用；对已批复的项目支出，严禁擅自变更预算资金用途、扩大支出范围或提高开支标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严格新增支出管控。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事项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确需出台的政策或新增的项目，要严格审核其必要性、紧迫性、可行性、合理性和经济性，原则上必须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新增项目必须落实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严禁通过违规举债、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将预期土地收益作为偿债来源等方式保障支出，坚决杜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第十五条** 优化资产配置机制。严格执行配置标准，新增资产与存量资产挂钩，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跨部门、跨级次、跨地区调剂共享。临时机构和由财政负担经费的临时活动所需资产，在充分利用单位存量资产基础上优

先通过调剂共享解决；难以解决的，由公物仓配备后转借至单位使用。

**第十六条** 规范预算调剂与追加管理。年度预算批复后，未经审批严禁擅自调剂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项目间的资金。确因重大政策调整等特殊情需调剂或追加预算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预算执行中，由相关部门提出的部门内部或部门间调剂事项，报财政部门审核办理。对涉及国家政策明确规定的人员经费和按固定标准核定的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由财政部门审核办理。

政府预算项目调剂及动用预备费追加的项目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相关部门申请提出初审意见，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批准后按程序办理调剂追加事宜。遇到紧急或特殊情况，由财政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市政府审核签批，批准后按程序办理调剂追加事宜。

涉及市级政府预算增加或减少总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事项，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

查和批准。

**第十七条**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循“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调整概算的必须按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对由此形成的超支部分或资金缺口财政不予兜底。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严禁挪用、挤占。项目竣工后及时开展财务决算评审，结余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八条** 盘活利用存量资金。做好部门单位结余结转资金清理收回工作，对工作目标已完成或受政策变化、实施计划变更等因素影响提前终止，以及预计当年无法形成支出的资金要及时交回财政，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当年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年底有剩余结转资金的，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规模时要结合上年结转资金额度统筹考虑。

**第十九条** 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分类分级设置授权支付预警和拦截规则，实现对预

算执行的实时监控。从有无预算安排、是否扩大开支范围、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支出是否超出标准等方面，加强对重点支出的监管。被监控拦截的支出，严格对照预算安排、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核查分析，厘清根源，分类处理，确保预算执行合法合规。

#### 第四章 职责分工与绩效监督

**第二十条** 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组织编制本部门预算及草案，督促所属单位及时足额上缴预算收入，严格按预算安排支出，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预算执行结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负责。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强化预算统筹。财政部门负责预算管理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编制政府年度预算草案，依法审核部门预算，加强预算执行

动态监控，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依法实施财会监督，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门严格审计监督。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对本级各部门、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情况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推动绩效全链条管理。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预算编制阶段，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立项、调整的前置条件，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预算执行阶段，加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预算执行管理漏洞等问题，及时采取调整调剂预算等措施予以纠正；预算执行完成后，聚焦重点领域和高质量发展开展绩效评价。注重结果导向，推动部门自评、财政重点评价、第三方评价互补协同，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改进管理、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提升财

政资源配置效率。

**第二十四条** 形成监督约束合力。加强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的贯通协调，实现预算管理全领域、全过程、全覆盖监督，以监督促管理。聚焦预算管理、债务管理、政府采购、财务会计管理等领域，将教育事业、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项目及资金纳入重点监

控范围，提高监督精准度和实效性，有效遏制不规范支出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区参照执行。各县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计划的 通 知

洛政办〔2026〕9号 2026年3月1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计

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实施，并提出如下要求：

####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政府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推动立法工作，确保政府立法工作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紧扣省委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部署安排，聚力落实“1+2+10+6”工作部署，突出抓好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供给，科学合理安排立法项目，以高质量政府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在推动洛阳“十五五”规划建议落实中，充分发挥法治的重要保障作用。要严格落实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对于需要由市委研究决定的重大立法事项，以及立法中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问题的，应当及时按程序向市委请示报告。

## 二、全面提升立法质效

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立改废释，进一步丰富立法形式，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要按照

省政府“1543”政府立法机制要求，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开展立法工作，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要围绕中心大局，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突出洛阳特色，扎实做好立法调研、征求意见、评估论证等工作，推进精细化、精准化立法。要坚持开门立法，充分发挥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政府法律顾问和政府立法专家等作用，凝聚各方共识，提高立法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 三、高效完成立法计划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强化进度管理，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立法任务。列入立法计划审议项目的，要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按时报送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为立法审查留足时间。列入立法计划调研项目的，要制定调研方案，针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立法时机等方面开展调研论证工作，形成调研报告。市司法局要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加大统

筹组织协调力度，及时跟进起草单位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确保立法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附件：洛阳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计划

附件

## 洛阳市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计划

第一部分 市政府规章审议项目（2件）			
序号	名称	类别	起草单位
1	《洛阳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修改	市消防救援支队
2	《洛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	修改	市司法局
第二部分 市政府规章调研项目（3件）			
序号	名称	类别	起草单位
1	《洛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制定	市城管局
2	《洛阳市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修改	市气象局
3	《洛阳市城区河流垂钓管理规定（试行）》	修改	市农业农村局

##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洛阳市支持孵化载体建设促进创新 主体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洛政办〔2026〕10号 2026年3月2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支持孵化载体建设促进创

新主体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洛阳市支持孵化载体建设促进创新主体发展 若干措施（试行）

根据《河南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豫政〔2025〕16号）、《河南省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实施方案（2024-2026年）（试行）》（豫科〔2024〕58号）、《全市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行动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为重塑提升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

系，加强中小微企业源头培育，推动科技型企业“育苗、培优、升规、上市”工程，制定如下措施。

### 一、完善孵化载体建设体系

1.加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建设。积极推动盘活低效利用空间资源，新建一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支持独立运营的众

创类孵化载体优化升级，推动孵化器内部众创类孵化载体吸纳融合，合并转化一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强化现有产业园区孵化功能，在园区内建设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支持高校院所、研发机构等配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探索“学科+产业”新型创新模式，带动一批产业技术成果落地转化；支持各县区聚焦优势细分领域，布局建设一批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孵化器。对标国家政策，提升现有孵化器发展质量，加快打造“部级—省级—市级”孵化器梯次发展格局。力争到2030年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都市核心区全域覆盖，新认定部级科技型企业孵化器1-2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龙门实验室,各县区政府）

2.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县区结合主导产业，围绕科技型企业、科研院所、优势细分领域等创新资源，推动产业园区提升集聚效应、突出竞争优势，加快专业化、创新型产业园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发挥“加速器”作用，在园区内部署建设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鼓励县区推动本地产业园区和各级孵化器协同合作，建立要素全

面、因地制宜、面向未来的企业加速成长机制，提升产业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产业链补链强链、高成长型企业引育等功能。引导各县区加大对产业园区的支持力度，结合实际制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人才引进等方面相关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3.推进“智慧岛”高标准建设。支持周山智慧岛、伊滨智慧岛持续提升，构建完善“空间+孵化+基金+服务+生态”全链条服务体系，建设研发设计、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打造集技术转移、孵化加速为一体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涧西区、伊滨区政府）

4.促进各类孵化载体融合发展。支持县区按照因地制宜、产业导向、产教融合的原则，合理布局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星创天地、产业园区等载体，推动物理空间和服务功能套合发展。针对企业在不同成长阶段的需求，加强孵化链条各环节的对接，建立孵化器与产业园区、智慧岛等载体的创

新、产业资源对接机制，构建“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孵化器+加速器+科研平台+产业园区”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孵化培育链条，保障在孵和毕业企业持续发展，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

## 二、提升孵化载体运营能力

5.打造园区专业运营团队。鼓励各县区、园区运营主体多途径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孵化品牌和专业运营机构，通过“多元引育、地方参与、市场化运作”模式，以市场化方式组建职业化、专业化、全链条的运营团队。鼓励孵化载体聘请企业家、投资家、科学家、产业服务专家等担任创业导师，引进和培育一批熟悉科技政策、产业趋势、投融资服务的复合型运营管理人才，建立导师库、项目库、基金库，为在孵企业提供投融资对接、创业辅导等服务，推动运营团队从“物业管理者”向“创新服务集成商”转型。每年面向孵化器运营团队组织创业孵化管理人员、技术经理人等专业化培训，组织孵化载体参与各级科技创新培训活动。（责任单位：市

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6.支持开展创新创业赛事活动。鼓励县区政府联合各类孵化载体承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品牌赛事，精准识别优质项目和潜在的高企、专精特新、瞪羚及独角兽等初创企业，并重点培育。对承办市级及以上赛事的县区，市财政按照县区财政实际投入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后补助支持。鼓励县区主导实施由孵化载体承办、高校院所、企业深度参与的“微赛事”，对创新创业赛事获奖企业按政策提供科技金融、主体培育、人才匹配等方面的配套支持和精细服务，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获奖企业申报各级科技项目和科学技术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7.强化企业梯次孵化培育能力。持续擦亮“高企大讲堂”培训活动品牌，常态化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政策辅导培训，为孵化载体内企业提供政策宣导服务。各县区科技部门加强与招商部门联动协同，为意向落地项目提供孵化载体的信息对接服务，鼓励孵化载体结合运营情况对入驻项目提供

市场化的租金减免等优惠服务。支持孵化载体探索深度孵化模式，挖掘一批前沿技术成果，建立早期项目（技术）发现、验证、熟化及孵化机制，精准提供技术创新、投融资、商业模式、产业对接等资源和服务，积极为在孵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等提供培训辅导和咨询服务，全流程参与优质企业成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

8.加强运营成效评价考核。完善洛阳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孵化器内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新注册企业数量、技术合同成交额等核心指标的评价权重，坚持成果指标与能力指标相结合，全面衡量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集聚创新资源、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赋能企业发展等情况。对运营成效显著、考核评价优秀的市级孵化器，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孵化载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提升载体科技创新水平。鼓励孵化

载体内企业与创新联合体、研发机构、创新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等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在载体内部共建各级各类创新平台。鼓励孵化载体建设成果转化平台，承接高校院所输出的科研成果、就业创业人才、技术服务，建立仪器设备平台开放共享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团队申领市“创新券”，并按政策以企业不超过30%、团队不超过50%的比例兑付。支持孵化载体与国家技术转移郑州中心洛阳分中心、洛阳科技大市场建立协作机制，探索以服务站形式嵌入孵化空间。载体内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并实现转移转化的，同等享受我市相关奖励政策，根据其上年度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合同技术交易额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龙门实验室）

### 三、推进保障要素聚集

10.强化科技金融支持。鼓励孵化器建立备投企业储备机制，引导孵化载体与各类基金及社会资本对接合作，常态化开展金融路演等融资对接活动。全面落实国家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支持、税费减免等普惠性政策，推动省科

技型企业“首贷破冰”行动、“科技保险”补贴等政策持续落地，以孵化载体为枢纽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切实发挥洛e融数智金融服务平台作用，促进产融高效对接。（责任单位：市政府办（金融）、人行洛阳市分行、市工控集团、市科技局）

11.推动各类人才集聚。强化孵化载体和内部企业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根据载体发展和企业用人需求，帮助企业精准引进国内外实用型人才。推广“科技副总”“事录企用”“校录企用”“人才飞地”等引才模式，支持科技型企业引进、选派技术研发人才和团队。鼓励引导孵化载体和区域性人才服务机构等单位建立市场化合作，为孵化载体和企业用工招聘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孵化载体引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鼓励高校教师、校友组建联合创业团队，促进具有应用前景的技术成果落地转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人才集

团）

12.精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关于孵化载体运营单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税费减免政策；精准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技术交易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依托省科技服务平台，做好“研发项目鉴定+税务辅导”联合服务，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宣传力度，依规为企业研发项目提供备案和鉴定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 四、附则

（一）本措施涉及的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其资格条件、标准及程序均按照上级或者我市已出台的普惠性政策执行。同一主体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支持。

（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